

深圳同兴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董事会工作报告

深圳同兴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由 7 名董事组成，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等公司制度的规定，切实履行股东大会赋予的董事会职责，严格执行股东大会各项决议，勤勉尽责地开展各项工作，积极推进董事会各项决议的实施，不断规范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确保董事会科学决策和规范运作。现将公司董事会 2017 年度工作情况汇报如下：

一、2017 年度主要经营指标情况

2017 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3,663,651,804.41 元，同比增长 30.81%；实现利润总额 174,905,276.12 元，同比增长 57.13%；其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 149,215,405.65 元，同比增长 52.81%。

二、报告期内董事会工作情况

（一）董事会会议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共召开 12 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担保等重大事项，履行了董事会的决策管理职责，监事会成员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具体情况如下：

1、2017 年 2 月 28 日，公司以现场和通讯的方式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提名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签署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的议案》、《关于变更公司住址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关于向赣州市同兴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关于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关于召开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10 项议案。

2、2017 年 3 月 18 日，公司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选举深圳同兴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的议案》、

《关于选举深圳同兴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的议案》、《关于聘任深圳同兴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的议案》、《关于聘任深圳同兴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换届选举的议案》7项议案。

3、2017年4月24日，公司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2016年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2016年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2016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关于〈2016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关于〈2016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2016年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2016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公司内部控制规则落实自查表（2016年度）的议案》、《关于2017年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关于调整公司独立董事薪酬的议案》、《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2017年薪酬方案的议案》、《关于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补充协议的议案》、《关于公司2017年向全资子公司赣州市同兴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关于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7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说明〉的议案》、《关于提请召开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16项议案。

4、2017年4月25日，公司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公司〈2017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的议案》1项议案。

5、2017年5月20日，公司以现场及通讯相结合表决的方式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等4项议案。

6、2017年7月7日，公司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研发中心建设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的议案》1项议案。

7、2017年7月20日，公司以现场及通讯相结合表决的方式召开第二届董

事会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调整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公司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2 项议案。

8、2017 年 8 月 7 日，公司以现场及通讯相结合表决的方式召开第二届董事会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深圳同兴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公司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1 项议案。

9、2017 年 8 月 14 日，公司以现场及通讯相结合表决的方式召开第二届董事会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设立全资子公司南昌同兴达精密光电有限公司的议案》、《关于设立全资子公司南昌同兴达显示科技有限公司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关于调整 2017 年度公司及全资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5 项议案。

10、2017 年 8 月 22 日，公司以现场及通讯相结合表决的方式召开第二届董事会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变更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实施地点的议案》1 项议案。

11、2017 年 8 月 30 日，公司以现场及通讯相结合表决的方式召开第二届董事会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公司 2017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关于〈2017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关于〈2017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股本预案〉的议案》、《关于提请召开 2017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5 项议案。

12、2017 年 10 月 23 日，公司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第二届董事会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 2017 年第三季度报告正文及全文的议案》1 项议案。

（二）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会议情况

1、战略委员会会议情况

本报告期内，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召开了一次会议，具体情况如下：

2017 年 8 月 1 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设立全资子公司南昌同兴达精密光电有限公司的议案》、《设立全资子公司南昌同兴达显示技术有限公司的议案》。

2、提名委员会会议情况

本报告期内，董事会审核委员会召开了一次会议，具体情况如下：

2017 年 1 月 11 日，公司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选举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提名的议案》、《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资格审查的议案》，对第二届董事会候选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资格予以审查，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3、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情况

本报告期内，董事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召开了二次会议，具体情况如下：

2017 年 4 月 13 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深圳同兴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和监事 2017 年薪酬方案〉的议案》、《关于〈深圳同兴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017 年薪酬方案〉的议案》、《关于调整公司独立董事薪酬的议案》的议案。

2017 年 5 月 8 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关于深圳同兴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深圳同兴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4、审计委员会会议情况

本报告期内，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召开了四次会议，具体情况如下：

2017 年 2 月 23 日，公司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2017 年 4 月 13 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6 年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关于〈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6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关于 2017 年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7 年向全资子公司赣州市同兴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关于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7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说明〉的议案》。

2017 年 8 月 29 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会计政策的议案》、《关于审计 2017 半年度报告的议案》。

2017 年 10 月 20 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审

议通过了《关于审计公司 2017 年第三季度财务报表的议案》。

（三）完善公司法人治理情况

董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健全公司内部控制制度，以进一步提高公司治理水平，促进公司规范运作。

报告期内，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均能严格按照相关规章制度规范地召开，各位董事均能认真履行自己的职责，勤勉尽责，公司治理结构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公司董事会积极贯彻落实各项决议，运作规范；董事会认真履行自身职责，监督企业执行公司章程、各项议事规则等规定，进一步规范了企业运营，完善了内控体系建设。在全面落实治理各项活动的同时，董事会持续加强了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治理和监管法律法规的学习，进一步提高了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责任意识和履职能力。

公司董事会监督和指导经营管理层按照年初制定的经营指标，面对竞争日趋激烈的市场环境，加大项目开发力度、深度拓展市场，取得了较好的经营业绩。

（四）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下设证券部认真做好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协调公司与证券监管机构、股东及共同控制人、保荐人、证券服务机构、媒体等之间的信息沟通。加强了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促进了公司与投资者之间的良性互动关系，不断提升了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和投资价值，切实保护投资者利益，努力实现公司价值最大化和股东利益最大化的战略管理行为。

（五）独立董事履职情况

公司的三名独立董事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认真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勤勉尽责，按时参加股东大会、董事会，参与公司重大事项的决策。报告期内，独立董事对历次董事会会议审议的议案以及公司其他事项均未提出异议。

三、2018 年工作重点

1、2018 年，公司董事会继续秉持对全体股东负责的原则，争取较好地完成 2018 年度各项经营指标，实现全体股东和公司利益最大化。公司将加强资源配

置、组织与能力建设，创建持续竞争优势。在业务上专注移动智能终端显示触控业务，同时扩展摄像头模组业务，积极进入新市场，开发新技术；在创新上通过管理创新、商业模式创新、技术创新等实现变革创新，有效支撑公司经营目标实现。

2、在董事会日常工作方面，董事会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要求，继续认真做好公司信息披露、投资者关系管理等工作，认真组织落实股东大会各项决议，在股东大会的授权范围内进行科学、合理决策，在稳步发展的基础上进一步指导企业加强内部控制，全面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对经理层工作进行有效及时的检查与督导，以实际行动全力支持公司各项工作，推进公司规范化运作水平更上一个新的台阶。

3、在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方面，公司将严格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等有关文件的要求，把保护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工作转为制度化、常态化、规范化。

4、在内部控制建设方面，将继续完善内控体系建设，强化内控管理，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并结合实际情况，进一步完善内控制度建设，优化公司业务流程，加强内控管理制度的落实，促进和提高公司的经营管理水平和管理效率，增强企业的风险防范能力。

深圳同兴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二月